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མི་སྲིད་ལྷན་ཁང་གི་མཉམ་སྲུབ་ཁྲིམ་ཁྲིམ་གྱི་ཐོག་ཏུ།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财金字〔2015〕8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  
贷款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鼓励和引导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缓解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我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藏财企字〔2014〕194号和藏政办发〔2011〕64号文件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西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3月16日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银监局，各地（市）财政局，厅政策法规处、金融处，存档。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 西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 贷款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奖励资金（以下简称补偿奖励资金），是由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鼓励和促进在藏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的引导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西藏境内依法设立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统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划分界定确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贷款不含中小微企业通过政府融资平台获得的贷款。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分配，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六条 补偿奖励资金支持对象为在藏设立营业机构的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

## 第三章 补偿奖励方式

第七条 对金融机构上年中小微企业月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 30% 的部分，按 5% 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资金 = [ 申请奖励年份金融机构 12 个月的月末贷款余额平均值 - 本金融机构上年 12 个月的月末贷款余额平均值  $\times$  (1+30%) ]  $\times$  5%  $\times$  年度调节系数。

上年末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高于 2% 且同比上升的金融机构，不予奖励。

第八条 年度调节系数综合考虑当年我区中小微企业贷款总量、贷款增速和补偿奖励资金预算安排等情况设定。

第九条 补偿奖励资金于下一年度拨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提取不高于补偿奖励资金 50% 的部分用于新产品研发、业务宣传推广、人员培训、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奖励，其余资金用于充实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准备金。

## 第四章 申请、审核和拨付程序

第十条 在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其分行或总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统计口径于每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上年度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增量数据。未按时报送的，取消当年补偿奖励资金申请资格。

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上报数据，于每年3月31日之前设定并公布补偿奖励资金年度调节系数。

第十一条 在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其分行或总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公布的年度调节系数分别向自治区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填报年度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申请表。

在审核过程中如需提供其他数据信息等补充资料，各行按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要求及时补报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在收到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统计口径、贷款数据等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向自治区财政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出具的审核意见及时核算补偿奖励资金，并经西藏银监局审核确认不良贷款率后及时拨付补偿奖励资金，并将资金拨付文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银监局。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西藏银监局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切实加强补偿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和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在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如实报送有关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对虚报材料，骗取补偿奖励资金的，自治区财政厅收回奖励资金，取消该金融机构获得补偿奖励资金的资格，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完本行各分支机构应得的自治区财政补偿奖励资金，不得挪用、挤占、截留。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可根据政策实施效果适时调整和完善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藏财企字[2011]194 号）和《西藏自治区金融引导与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藏政办发[2011]64 号）同时废止。